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第三八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三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十六號

監察院中央巡察組
蒞臨板橋臺中臺南
巡察司法機關業務

【本刊板橋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許委員炳南、林委員榮三、李主任秘書文宗等一行三人，日前在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法務部呂次長有文等陪同下，蒞臨臺北地院板橋分院暨分檢處巡察。

許委員等抵達後，即在該院大禮堂聽取板橋分院陳院長培基、分檢處張首席檢察官順吉、臺北看守所張所長傑、少年觀護所王主任毓葆、調查站張主任闖笙等之業務簡報。

林、許二位委員聽取簡報後，除對板分院檢受理案件多，負荷甚重，推、檢人員辦案辛勞，表示慰勉與讚揚外，並期盼注意下列事項：

提高辦案正確性與維持率。四、勸諭和解，以疏解訟源。五、對於司法黃牛，招搖撞騙案件，應嚴加追訴，從重量刑。六、對非惡意或非情節重大之初犯，應予從寬處理，以發揮刑期無刑之功效。

【本刊霧峰訊】監察院七十七年度中央巡察司法組許委員炳南、林委員榮三，偕同李主任秘書文宗一行三位，日前在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法務部林次長錫湖陪同下，蒞臨臺南，巡察南部地區司法機關業務，假臺南高分院檢四樓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分別聽取臺南高分院吳院長處理立、高雄地方法院李院長志青、臺南地方法院石庭長木欽、嘉義地方法院陳院長錦源、屏東地方法院陳院長義雄及范主任檢察官家承之業務簡報。

林、許兩位委員於聽取簡報後，對各法院應儘量勸導和解；②重大刑事案件，應速審速結，從重量刑；③犯罪非出於故意者，希從輕發落，給予自新機會；④司法黃牛案件，應從重處罰，避免社會對司法產生不諒解；⑤維護審判獨立，不受外力干擾。

【本刊臺南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林委員榮三、許委員炳南、李主任秘書文宗等一行三人，於十月二十日在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法務部林次長錫湖陪同下，蒞臨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該署檢察官業務簡報，予以嘉勉。

美司法部前官員
拜會最高檢察署

【本刊訊】美國司法部前連絡室主任莫理思先生及其夫人、前發言人柯爾騰先生及其夫人及新墨西哥州檢察長史達登先生等一行多人，由外交部人員陪同，日前拜會最高法院檢察署，由石檢察長親自接待。

雙方除就司法及檢察制度交換意見外，新墨西哥州檢察長史達登先生並與石檢察長商定雙方互相指派檢察官交流研習計畫，賓主雙方交談融洽。

眷舍改建於移轉登記前
不應課受配人房屋稅

【本刊訊】張素和訴稱：其所有人未經辦理服務處人員應具和解可親態度。二、推、檢審理案件，應準時開庭，訊問被告態度應懇切。三、爲保障人權，應慎重羈押，尤應妥適運用緩刑制度，策勵被告自新。四、民事強制執行，對標的物之是否點交，拍賣公告中應記載詳明。五、對收容之少年，應秉持愛心保護管教。六、辦案應密切配合，並應腳踏實地，擿奸發伏，以期毋枉毋縱。

林委員提示：一、審理案件，除應讓原、被告儘量辯論外，並給被告充分陳述之機會。二、應透過大衆傳播媒體，以減少、遏阻青少年犯罪率之增加。三、利用法庭錄音，輔助記錄，人力、環境下，各項業務之進步，至表嘉許。林委員並指出對於輕微之初犯，善加運用緩刑制度，以鼓勵其自新，加強調解和解功能，以促進社會之和諧，厲行準時開庭，給原告及被告儘量陳述之機會，以提高裁判品質。

許委員則稱讚吳院長樹立在臺北地院院長任內，政績斐然，現在臺南高分院各項業務在其領導下，更是績效卓著，這一點從簡報中收結案件之情形可以看出來，案件從未積壓，已達速審速結之效果；以及高雄地院李院長命書記官在傳票上註明受通知人注意颱風是否放假，屏東地院陳院長義雄建議爭取提高司法預算、增加司法人員名額，允予支持爭取，也希望司法院在編列預算時多予編列。

前來巡察的委員們對南部地區各司法機關辦理偵查、調查等業務之優良成效以及各監所的設施完備、囚情安定，表示敬佩。

臺灣光復節感言

昨日爲臺灣光復節，全國上下莫不以歡愉的心情慶祝這一光輝的節日。我們都知道，若無當年先總統蔣公領導全國軍民，歷經了八年的對日浴血抗戰，前仆後繼，打敗日本的侵略，即無臺灣的光復，使臺灣重回祖國的懷抱，重享自由民主的生活。我們除以歡愉的心情慶祝這一節日外，更應感懷前人所付出的血汗和犧牲奮鬥。

臺灣光復未幾，共匪在大陸叛亂，神州沉淪。政府播遷臺灣後勵精圖治，先後在先總統蔣公及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的英明領導下，舉國上下胼手胝足，同心同德，堅苦奮鬥，力行三民主義，遂締造了安定、繁榮、均富的社會，使人人過着豐衣足食、安居樂業的生活，同時也將復興基地的臺灣，建設成爲一堅强的反共堡壘，而爲全中國人希望的明燈，爲未來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奠定了成功的基礎。

我們雖然已締造了上述的成就，但不能因而自滿自足。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曾訓勉我們：「我們今日雖過着繁榮富庶的生活，然橫在我們面前的，仍有許多的障礙，有待我們努力去克服，因之，我們必須繼續求進求新。我們不但應珍惜多年來的辛勤耕耘的成果，更要繼往開來，發揚光大，使明年更比今年好，下一代更比這一代好，而爲中華民國創造更光明美好的前程！」「我們紀念臺灣光復這一深遠意義的日子，唯有堅決的維護民主憲政，確保自由與法治，更要積極發展各種建設，來充實國家力量，」語重心長，發人深省，我們應身體力行，以加速國家之建設。

在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各項建設均蓬勃發展，使國家將躋身於開發國家之時，我們的社會却衍生許多不正常現象，功利及投機主義瀰漫，暴力犯罪相繼發生。尤其自去年解嚴之後，部分人民動輒走上街頭，示威遊行、抗議、脫序行爲蔚爲風氣，社會秩序深受影響，亟須及時戢止。我們均知安定與繁榮密不可分，動亂足以破壞社會的祥和，造成社會的不安，阻礙進步。人人均須崇法務實，戒除貪妄，全民戮力於各項建設，團結和諧，努力奮鬥，如此必能發揮當年光復臺灣的精神，早日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神聖使命。

法治建設爲國家建設重要的一環，必須人民和政府都要守法崇法，政府並應切實執法行法，法律才能行之有效。因此，蔣公特別期勉司法人員，認爲：「司法人員乃是推行法治，保障人權，實現民主政治的主要力量」，「負有維護國家公益，安定社會秩序的責任，更負有執法行法的大責重任」，他並指示司法人員要「以公、明、勤、廉爲服務的守則」，「必須潔身自愛，保持榮譽，不爲外物所蔽，不爲利慾所誘，具備勤慎廉明的修養和任勞任怨的精神」，「審判固須不偏不倚，無枉無縱，尤須迅速判決，和執行，方能獲實效」，「爲法官者務須明辨事理，精研法理，尤須具備『我心如秤』的態度，依法審判，勿須瞻顧，方能確保審判獨立的精神，使當事人心悅誠服。」吾輩司法人員對此剴切指示，應奉爲圭臬，身體力行，加速法治建設並樹立司法威信，使國家早日臻於現代法治國家之林。如此慶祝光復節方具有深遠的意義，願共勉之。

售屋員背信圖利
北院判處徒刑

【本刊訊】周曼英等因背信案件，經自訴人新聯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自訴，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周曼英、羅萬成、古仁城共同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利益，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均減爲有期徒刑陸月。

周曼英原係新聯陽公司銷售員，於七十六年十月間，奉派至臺北市辛亥路一段羅曼蘭藝術廣場工地擔任銷售房屋業務，竟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計廿八萬元）云云，使姚女不疑有他而同意購買，遂於十一月二十日簽訂買賣合約書，獲取不法利益七十一萬元，致使新聯陽公司因之喪失售屋機會不能獲利，而受有損害。案經新聯陽公司提起自訴。

北院於判決理由中指出：一、訊據被告均矢口否認有前開背信犯行，辯稱：被告羅萬成、古仁城二人確係向被告周曼英訂購系爭22D、22C房屋二棟，因嗣後自訴人新聯陽公司欲收回停車位，將影響房屋登記，而一屋有按二屋所登記，而一屋有按二屋所登記，而一屋有按二屋所